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表人 李美珍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受 委 託

監 護 人 D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兒童，因未依法按時接種預防注射，且監護人為毒品人口，難以聯繫，亦未能配合訪視，經評估監護人親職及照顧功能不彰，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30日0時5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之父已入監服刑，且受安置人之母未能積極配合社工處遇，亦無親屬支持系統，受委託監護人已進行親職教育，安排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以評估受委託監護人照顧功能，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受安置人非經安置無法妥予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
18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98號民事裁
19 定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10個月，
20 過往由案父母或受委託監護人照顧，因語言詞彙少，疑似語
21 言發展遲緩，於114年6月17日至三重聯合醫院進行發展評
22 估，診斷為混合性發展遲緩，領有第三類、第七類輕度身障
23 證明，目前由第五區早資中心安排每週一次到宅療育；案父
24 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3個月，
25 為通緝犯，於114年7月24日遭警方查獲施用毒品並逮捕，現
26 入監服刑中；案母於112年間曾有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紀
27 錄，自113年起至114年期間，多次涉及毒品防制條例，於11
28 4年7月24日遭警方查獲施用毒品，目前工作狀況不詳，不願
29 提供居住地址，經評估其心智不成熟，親職能力不足；受委
30 託監護人表示因其兄與案父為獄友，故自受安置人2、3個月
31 大時，便曾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於114年農曆過年期間，案

01 父母有與其討論將受安置人委託其監護一事，然於114年5月
02 28日，才收到案父母於114年2月15日簽署之委託監護權同意
03 書，故於114年6月2日方至戶政完成委託監護程序，自述其
04 娘家經濟狀況佳，可負擔受安置人未來生活費、就學費用
05 等，於114年8月4日起安排案母和受委託監護人進行諮商，
06 案母皆未出席，受委託監護人皆準時出席，諮商師表示經過
07 諮商，受委託監護人的照顧技巧有明顯進步，建議受安置人
08 返家同住，方能將照顧技巧實際用於與受安置人互動，社工
09 安排受安置人於115年1月20日至1月23日、115年2月9日至2
10 月12日漸進式返家，並於受安置人返家期間安排訪視了解受
11 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受安置人於緊急安置後，案父已入監服
12 刑，案母未能積極配合社工處遇，亦無親屬支持系統，受委
13 託監護人雖有照顧意願及照顧知能，目前已安排受安置人漸
14 進式返家，惟仍需評估受委託監護人是否能給予兒童妥善照
15 顧與教養環境，受安置人現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
16 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17 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上官清芬